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1）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议程作补充。

一、新增审议事项

1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、列示完整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- 3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201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- 6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；
- 7、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；
- 8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9、2014 年资本性投资议案；
- 10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。

除增加上述审议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